桃園市文化國小110學年度第一學期【課後照顧服務班】報名通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本校為照顧弱勢學生及家中無人照顧學生之家長需求，特於學期中開設課後照顧 班，依照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，學校規劃如下，請家長詳閱：

一、實施時間：上學日放學後至**下午五時四十分**，**110年9月1日（三）開學日起，至111年1月19日（三）止**。遇國定假日、彈性放假或學校調整放假補課日，依學校作息實施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110學年度二至六年級學生，**自由報名，每班25人為上限**。(新生待編班後，再行通知。)

三、活動內容：家庭作業指導、生活照顧為主，不進行課程教學、考試、課業複習。（桃園市課照辦法規定）

四、師資：聘用教育部規定合格教師擔任。

五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 (一)學費：每小時收費25元，按月收費，採**全程收費，不按日計費**。

 ※依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，每位兒童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十五元，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，按月收取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，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當月中途加入或離班，收費不予另計，剩餘日數不予退費；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
 (二)餐費：可代訂午餐(素食亦可)，學生自行攜帶餐具(盒)，每餐45元。

110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收取費用細目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全學期學費 | 全學期午餐 | 應繳學費(含午餐) | 應繳學費(不含午餐) |
| 二年級 | 11852 | 3555 | 15407 | 11852 |
| 中年級 | 8420 | 1800 | 10220 | 8420 |
| 高年級 | 6748 | 945 | 7693 | 6748 |

六、編班方式：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，17名學生以上開班，每班不超過25名為原則

 (一)如報名不足17名學生，致所收費用不足支付該班輔導教師鐘點費時，得停辦之

 (二)如於截止日後報名，則依報名順序排列備取名額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**自110年8月2日(一)上午8:30起到110年8月8日(日)。**

八、**報名方法：採線上報名。**

 **請用學生e-mail(學號@g.whes.tyc.edu.tw)登入帳號報名。**

 **報名網址：**[**https://pse.is/3kqfct**](https://pse.is/3kqfct)**或掃右方QRCode 報名。**

九、退費標準：按【104.11.24.府教小字第1040268128號函】規定，採**全程收費**。

 　上課時間內，參加校內外社團或離校補習者，不退學費；請假、缺席、早退等亦不退學費；午餐退費方式依本校午餐退費辦理要點處理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 (一)家長**務必**準時於放學時間**下午五時四十分**將子女接回，若家長無故超過下午五時四十分未接回學生；無故缺席未向老師請假者；無法服從課照班老師指導，經勸導無效者；上課期間未經老師同意使用手機，經勸導無效者；有拖延繳費或欠費不繳者，**違反以上規定達３次者，將取消課照班資格**，被取消資格者按月退費。

 (二)學生經家長向老師**請假**後，**學生不得滯留於學校**。

 (三)若有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3-4921750#2211承辦人李秉驊老師。